

第五部分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(单位名称)的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2024年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2024年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曲江如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86人,营业收入为6093.1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45.3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安曲江如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2月22日

